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37 号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37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业务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索菱股份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 管理层的责任

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索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索菱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的重整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因索菱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及广东索菱的债权人先后向深圳中院申请对索菱股份、广东索菱进行重整，且广东索菱债权人申请将广东索菱与索菱股份的重整程序进行同步协调审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索菱股份、广东索菱重整一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 421,754,01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增至 843,508,208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做出的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

重整计划还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即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主要股东汤和控股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 101,463,082.78 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 1.4 亿元（即三年累计净利润 4.2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净利润
2022 年	8,795,660.33
2023 年	32,599,807.79
2024 年	60,067,614.66
合计	101,463,082.78
业绩承诺数	420,000,000.00
差异数（业绩承诺数-实际利润值）	318,536,917.22

根据《重整计划》中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索菱股份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 318,536,917.22 元。

公司已与汤和控股确认，汤和控股承诺将按照约定期限，在公司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70219720222091X
Identity card No: 13070219720222091X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2017 注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五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 5 15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5 15



2011 合格, 2014 年后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 2017 年后
this renewal.



2015 合格, 2018 年后
this renewal.



2016 合格, 2019 年后
this renewal.



2010 合格, 2013 年后
this renewal.



2012 合格, 2015 年后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3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8809124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08日